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漁筏修繕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東麻鄉農觀字第 1140012525 號令制定發布

第一條 本鄉因無港口設施，漁筏拖行上岸時及漁船、舢舨沿岸作業屢遭石礫撞擊損壞，為減輕受災漁民負擔，特訂定本辦法，以補助漁民修繕漁筏、漁船及舢舨之相關費用。

第二條 辦法內容：

一、補助對象：

(一) 設籍在太麻里鄉之漁民，且經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並利用中華民國國籍漁筏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工作者。

(二) 未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或「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申領補助者。

二、認定標準：漁筏、舢舨及漁船，船隻相關設備破損需修復者。

三、應備文件：

(一) 漁筏修繕補助申請書。

(二) 漁船筏進出港檢查表（一年出海作業七十日以上）。

(三) 漁業執照影本。

(四) 漁船筏受損及修復照片：

1、修復前、施工中、完工後照片各一張。

2、如有更換零件或船體(含船名)，須提供新舊零件照片各一張。

(五) 領據。

(六)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七)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八) 維修收據。

第三條 申請期限：至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止，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如經費用罄將提早結束)。

第四條 補助金核發標準：檢具單據覈實補助，每艘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受補助人如有偽造、提供不實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漁筏修繕補助，本所除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外，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經費。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漁民未設籍太麻里鄉未滿一年以上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三、本辦法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不再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